

# 黄石市下陆区教育局文件

黄下教〔2022〕4号

---

区属各中小学：

《下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已报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下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 号)和《市教育局关于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制定下陆区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健全科学、明晰、便利的义务教育入学制度，规范招生行为，推进教育均衡，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教育资源的需求，实现教育事业更好更快发展。全面落实阳光招生政策，规范招生入学行为，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以人为本原则；
- (二) 坚持依法依规原则；
- (三)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 三、招生政策

1. 落实免试入学规定。2022 年秋季，我区中小学继续实行免试入学制度，各学校严禁采用统一笔试或者任何变相形式的统一知识性考试方式选拔生源，严禁以各种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的条件和依据。要严格按课程标准执行零起点教学，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原则上为年满 6 周岁（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含 8 月 31 日出生）的适

龄儿童必须入学。初中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完成小学学业的适龄儿童少年。

**2. 落实科学划片招生。**结合区情，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在保持基本稳定的前提下，为每一所实施义务教育的公办学校划定相对固定的服务范围，并向社会公示。对划片范围作出调整的，各学校要认真做好家长工作，确保招生平稳有序。出现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逐年增加、学位供给紧张的情况，应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报告，合理引导家长预期。

**3. 严格控制班额招生。**各学校要根据校情，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学位供给，起始年级每班原则上控制小学 45 人以下，初中在 50 人以下，不得出现 55 人以上大班额。

**4. 坚持“公民同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严格按时间、按计划、按程序招生，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民办学校的招生章程和广告须提前报经审批地教育部门备案把关后方可对外发布。原则上，民办学校的招生范围限于审批地行政区域。

**5. 落实控辍保学责任。**各学校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健全控辍保学联保机制，强化政府、学校、家庭和社会各方责任。区教育局将结合教育部、省、市下发的控辍保学数据，对全区的控辍保学工作进行实时监测和定期通报。加强教育关爱与帮扶，防止辍学反弹。

**6. 保障随迁子女入学。**坚持“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原则，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确保“应入尽入”。

7. **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教育的权利。**要认真摸清适龄残疾儿童底数，按照学区服务范围，各学校要按照“一人一案”进行分类安置，确保不失学，不辍学。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少年儿童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不能随班就读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按照市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鉴定意见，通过特教学校就读、送教、康复等方式，保障接受义务教育。

8. **落实优抚对象子女入学政策。**对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子女、东楚英才卡持卡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要按照相关规定落实教育优待政策。各校要简化流程，优先协调办理入学手续，做好服务工作。

#### **四、招生程序**

1. **统一网上报名。**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实施网上报名，所有公办、民办学校一律通过市教育部门建立的统一招生平台招生，不得自行组织招生。

2. **统一组织录取。**各校要根据市教育局建立的招生平台组织实施报名登记、入学资料审查、公布录取结果等。任何学校不得提前以任何形式登记学生信息和承诺录取。未网上录取的学生，由户籍所在地教育部门统筹安排入学或按划片就近入读公办学校。

3. **公布招生信息。**各学校要利用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等多种途径，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政策、招生范围、招生计划、招生时间、招生条件、招生程序、民办学校收费标准以及咨询电话、监督举报方式等重要信息；组织开展招生入学政策“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等活动，全面、细致、准确解读招生入学政策。

## 五、招生流程

### (一) 招收对象

1. 小学一年级新生：符合下陆区小学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未注册过一年级学籍的适龄儿童)

2. 初中七年级新生：下陆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经审核符合下陆区入学条件的其他地区小学六年级应届毕业生。

3. 插班生：经审核符合下陆区入学条件的小学 2 至 6 年级和初中 8 至 9 年级的学生。（平台无插班生网报，线下办理）

### (二) 新生入学有关规定

1. **A 类**（片区内有房有户）：适龄儿童少年及法定监护人户籍在片区内，且房产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

(1) 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在片区内有独立房产和户籍的。

(2) 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在黄石市城区均无房产，但适龄儿童自出生之日起，即随父母一方户口在祖父母（外祖父母或祖辈）房产处落户从未迁移的。

(3) 适龄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在黄石市城区无房产，居住房屋为廉租房、公租房或单位无产权房的。

(4) 拆迁户适龄儿童和法定监护人户籍在片区内，且能提供原房产在 2016 年 9 月 1 日后拆迁的相关证明，在原拆迁地片区入学（适龄儿童在房屋拆迁前出生并已注册户籍）。如异地还迁已交房入住的，可在现房地产地片区入学。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 户口簿（如法定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本，则须提供双方户口簿）② 出生证明③ 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

备案合同（含契税发票）。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属于自建房的，需提供土地证明。属于廉租房、公租房或单位无产权房的，需提供由房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和近6个月水、电使用凭证及户籍证明。属于拆迁安置且申请回原居住地对应片区学校就读的，须提供拆迁安置协议、户籍证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提供的房产证或购房备案合同必须是适龄儿童本人或法定监护人一方或双方共有的独立房产（本人或法定监护人无房产的须提供儿童本人和父母的无房产证明和祖辈房产信息），同时还要提交近1个月水电使用凭证。房产性质必须为住宅房且具有独立产权，非配偶关系的共有房产不能作为片内生入学依据。2022年6月30日前没有交房的新建小区和2022年6月30日之后办理房产证件的二手房不能作为片内生入学依据。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无房产证明提交电子版或纸质版）

**2.B类（优抚对象子女）：**各类优抚对象子女，包括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市、区两级高层次人才、重点招商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子女、东楚英才卡等。

在核验材料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优抚对象相关证明材料等。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相关证明材料如下：1、市级人才引进及企业高管子女、东楚英才卡持卡人子女。由市人才办、市教育局以文件形式下发。区级人才引进及重点企业高管子女，由区人才办汇总、审核以文件方式下发；2、在黄部队随军子女。由军分区、武警支队、高炮三团、区人武部等以函件形式报送。市消防支队非黄石籍随队家属，由市消防支队以函件形式报送；3、公安英模和因公

牺牲伤残的警察子女，由下陆公安分局以函件形式报送。

**3. C类**（片区内有房无户）：适龄儿童少年不具有下陆区户籍，但其法定监护人在片区内有独立房产，可申请到符合服务片区条件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2022年6月30日前没有交房的新建小区和2022年6月30日之后已办理房产证件的二手房不能作为片内生入学依据。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提供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房屋不动产权证（房产证）或购房备案合同（含契税发票）和近1个月水电使用凭证。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4. D类**（片区内有户无房）：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监护人有下陆区户籍，且法定监护人或祖父母、外祖父母为户主，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和适龄儿童在黄石城区无房产，且长期租住在本片区内，可在户籍地符合服务片区条件的学校申请就读。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黄石城区无房证明。④长期居住证明。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5. E类**（外来务工及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不具备黄石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的法定监护人在黄石城区无房产，法定监护人持有黄石市公安局核发的《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证证明，在下陆区有合法工作，有合法稳定租赁住所并实际居住，可申请到符合服务片区条件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居住证（父母至少一方持有黄石市公安局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或流动人口居住证证明）；④父母双方在下陆区的租房合同（合同上写清楚开始租房的时间）

和房东的房产原件；⑤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纸质版或电子版黄石城区无房证明（黄石市内无房证明可以通过线下各区政务中心打印或者通过鄂汇办或者湖北政务服务网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⑥父母在下陆区的务工证明，所列证件之一：①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合同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连续缴纳6个月），②工商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及以上）、纳税证明。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6.F 类（进城务工随迁子女）：**适龄儿童少年和法定监护人为大冶市、阳新县户籍，其法定监护人在黄石城区无房产，法定监护人在下陆区有合法工作，在下陆区有合法稳定租赁住所并实际居住，可申请到符合服务片区条件的相对就近的学校就读。

在学校核验材料时，需要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①户口簿②出生证明③常住证明（父母至少一方持有下陆区街道、社区开具的常住证明）；④父母双方在下陆区的租房合同（合同上写清楚开始租房的时间）和房东的房产原件；⑤儿童本人和法定监护人有房产部门开具的纸质版或电子版黄石城区无房证明（黄石市内无房证明可以通过线下各区政务中心打印或者通过鄂汇办或者湖北政务服务网办理，具体办理方式见附件）。⑥父母在下陆区的务工证明，所列证件之一：①国家规定的劳动用工合同和单位依法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连续缴纳6个月），②工商营业执照（开设6个月及以上）、纳税证明。审查原件，存档复印件。

### **（三）录取顺序**

下陆区学生由各招生学校按照 A、B、C、D、E、F 六类顺序依据分类，依次分批进行预录取（不招收随迁子女学校按 A、B、C、D 顺序进行录取），学生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由招生学校



负责。预录取过程中，当上一批次录取后仍有空余学位，且下一批次的报名人数少于空余学位时直接预录取，当报名人数多于学校空余学位数时，由区教育局按相对就近原则调剂入学。学校负责网上和现场初审，区教育局负责复审及录取工作。

#### （四）网报流程

所有申请下陆区学位的学生都需经过网上注册登录、信息填报、网上核验、现场审核等四个步骤，完成入学报名信息确认工作。

第一步：网上注册登录。

家长手机扫描二维码，根据平台提示完成注册和登录，登录“黄石义教招生”平台微信小程序。不会使用网络登录的家长可寻求他人帮助或咨询对应学校。



第二步：网上填报信息。

家长选择“小学报名”或“初中报名”进行报名信息填报，根据招生平台上的填报说明填报信息，并根据平台提醒拍照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完成信息填报确认后网上提交报名材料。家长按照招生平台拍照上传的佐证材料，准备好相关佐证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第三步：网上核验材料。

学校对家长填报的学生信息与拍照上传的佐证材料进行比对核实，核实无误符合条件的学生信息提交到区教育局。有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通过短信通知家长继续补充、完善佐证材料。

第四步：现场审核材料。

家长收到短信通知后持新生入学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到申请就读学校进行原件验证，学校现场打印《黄石市 2022

年新生入学登记表》，家长和审核员签字确认，佐证材料复印件交给学校留存。由现场材料审核工作小组完成学生报名资料现场审核工作，形成招生数据库。

说明：家长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填报虚假信息或证件造假，将取消申请人申请就读学校的入学资格并列为下陆区入学诚信黑名单，情形严重的将由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对于信息填写不全或资料上传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将不予通过；资料提交后无法修改，请确保所填写信息和上传资料准确无误；资料审核通过后，因房产或户籍发生变更不能再做修改，请在注册前做好户籍迁移或房产变更手续。

## **（五）招生工作安排**

### **1、下陆区初中七年级新生**

（1）6月15日—6月25日，网上登记填报。下陆区小学六年级毕业生由其毕业小学指导家长网上注册填报，非下陆区小学毕业生由其对应初中指导家长网上注册填报。

（2）6月15日—6月25日，网上核验材料。

（3）6月26日—6月30日，学校现场审核原件，留存复印件。

（4）7月1日—7月5日，入学资格审核（区教育局复审）。

（5）8月中下旬公布录取情况。

### **2、下陆区小学一年级新生**

（1）7月1日—7月15日，网上登记填报。

（2）7月1日—7月15日，网上核验材料。

（3）7月16日—7月22日，学校现场审核学校现场审核

原件，留存复印件。

(4) 7月23日—7月27日，入学资格审核（区教育局复审）。

(5) 8月下旬公布录取情况。

### **3、插班生**

8月15日—25日，家长携带房产、户口、学籍卡片以及进城务工等相关资料到下陆区教育局(下陆区政府7105办公室)进行现场审核、登记，根据学区内学校的学位情况，按顺序统筹安排到相对就近学校就读。（审核资料会根据新生入学有关规定的A—F类的资料来进行审核，家长需要提供新生入学有关规定A—F类入学规定的相关资料）

## **六、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下陆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中，成员单位有：区委宣传部、区综治办、各街办、区公安局、区住保局、区教育局、区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就业局等。区教育局要发挥牵头组织作用，科学编制招生计划，制定招生方案，落实招生政策，优化招生流程，应急处置和宣传舆论引导，统筹组织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招生。

2、宣传招生政策。要通过多渠道展开宣传，让广大群众了解招生政策，熟知入学办法，支持招生工作。学校要将本校招生方案、招生范围、招生计划在学校网站和校园醒目处公示，并设立政策咨询服务台，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工作。要通过各街道督促各社区在小区公开栏公布招生政策和报名方法，并据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实行随机编班。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编班一律实行均衡配备师资、均衡随机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

4、严肃招生纪律。所有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都要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严禁学校拒收招生区域内符合就读条件的学生入学，严禁学校跨区域招收择校生，严禁学校以考试、竞赛、面试、表演等形式进行选拔性招生，严禁学校依托培训机构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并将考试结果作为招生录取依据，严禁学校招生过程中接受“关系生”、“条子生”、“人情生”，严禁学校提前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招生宣传、招生报名、招生预录等工作。区政府将健全完善监督举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

对于在招生过程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区教育局将及时报区政府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执行。

附件 1：关于调整下陆区中小学学区的通知

## 关于调整下陆区中小学学区的通知

区属各中小学：

为了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的招生区域和学籍管理，更好地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依法接受义务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以及《市教育局关于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按照划片招生和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对辖区各中小学的学区进一步明确和部分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学区划分情况通知如下：

### 一、老下陆地区中小学学区范围

1、**下陆小学学区范围：**康宁社区，团结社区，神牛社区，大塘社区，胜利社区，陆家铺社区一组、二组、三组，东方路社区（部分）及江洋社区，老鹤庙社区范围。

2、**下陆中学学区范围：**康宁社区，团结社区，神牛社区，大塘社区，胜利社区，陆家铺社区一组、二组、三组，东方路社区（部分）及江洋社区，老鹤庙社区范围。

### 二、新下陆地区中小学学区范围

1、**铜都小学学区范围：**以下陆大道——冶炼路以北长宇社区、新星社区，友谊社区，孔雀苑社区，管山社区，东昌社区，占爱宇社区，东方路社区（部分），张家湾社区（张家湾、谢家湾），占本六社区（占本六湾大屋、占本六湾细屋、鲁家湾、占会书、查家湾）范围。

2、**有色小学教育集团（含东校区）学区范围：**以下陆大道——冶炼路以南长宇社区、卫王社区，铜都社区，西花苑社区，铜花社区，新星社区（部分），占爱宇社区，陆家铺社区（一、二、三组除外）以及东方路社区杰雅花园小区。

**3、有色中学学区范围：**长宇社区，新星社区，友谊社区，孔雀苑社区，管山社区，东昌社区，占爱宇社区，东方路社区（部分），张家湾社区（张家湾、谢家湾），占本六社区（占本六湾大屋、占本六湾细屋、鲁家湾、占会书、查家湾），卫王社区，铜都社区，西花苑社区，铜花社区，陆家铺社区（一、二、三组除外）以及东方路社区杰雅花园小区。

### **三、团城山地区中小学学区范围**

**1、团城山小学学区范围：**青龙山社区，南湖社区，苏州路（二中大门延伸至磁湖）以北柯尔山社区，杭州西路社区宏维.山水名城小区（南门以东），湖北理工学院（桂林北路中线）以南碧桂园小区。

**2、白马山小学学区范围：**青鱼路以东石榴园社区，箭楼下社区，白马山社区，杭州西路社区宏维.山水名城小区（南门以西）、汇金花园小区、扬子馥园小区以及广州路社区金广厦小区范围。

**3、广州路小学学区范围：**苏州路（二中大门延伸至磁湖）以南杭州东路社区、柯尔山社区范围。

**4、张家湖小学学区范围：**皇姑岭社区，马鞍山社区，大泉路以东肖铺社区，湖北理工学院（桂林北路中线）以北范围。

**5、墨斗山学校小学部学区范围：**青鱼路以西袁家畈社区，陈佰臻社区，广州路社区（不含金广厦小区），蜂烈山社区，杭州西路社区居然之家小区、百事威小区以及大泉路以西肖铺社区范围。

**6、墨斗山学校初中部学区范围：**青鱼路以西袁家畈社区，陈佰臻社区、广州路社区（不含金广厦小区）、蜂烈山社区，杭州西路社区居然之家小区、百事威小区以及大泉路以西肖铺社区范围。

**7、黄石市实验中学学区范围**：青鱼路以东青龙山社区，南湖社区，杭州西路社区宏维. 山水名城小区、汇金花园小区、扬子馥园小区，杭州东路社区，柯尔山社区，石榴园社区，箭楼下社区，白马山社区，广州路社区金广厦小区以及皇姑岭社区，马鞍山社区，大泉路以东肖铺社区范围。





附件 3：2022 年下陆区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招生计划数

序号	学校	招生计划数	班级数	备注
1	实验中学	800		
2	有色中学	650		
3	下陆中学	240		
4	墨斗山学校初中部	200		
5	慧德初中	48		
	小计	1938		
6	团城山小学	400		
7	白马山小学	500		
8	广州路小学	300		
9	张家湖小学	55		
10	墨斗山学校小学部	300		
11	下陆小学	300		
12	有色小学教育集团	500		
13	铜都小学	240		
14	小计	2595		

## 附件 4：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方式

### 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自助终端地点分布一览表

不动产（房屋）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可通过以下方式获取：

**一、网上查询：**申请人登录湖北政务服务网即可网上查询，下载打印证明。

**二、自助机查询：**需本人携带身份证原件，读取身份证、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后查询。如需查询多人，本人扫脸识别后可通过刷其他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添加。对无身份证的未成年人要输入姓名和身份证号码进行添加。

采取自助机查询者，可就近到以下地点查询：

1. 黄石港区政务中心

地址：黄石港区华新路 17 号；联系电话：0714-3260609。

2. 西塞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西塞山区飞云街 6 号一楼 22 号；联系电话：  
0714-6487620。

3. 西塞山区 24 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大厅

地址：西塞山区大华巷武商旁；联系电话：0714-6489915。

4. 团城山万达警务综合服务站 24 小时政务小屋

地址：下陆区团城山万达门口附近的警务综合服务站 24 小时政务小屋。

5. 下陆区杭州东路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

地址：下陆区扬州路 12 号一楼便民服务中心；联系电话：  
0714-6391091。

6. 开发区铁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地址:经济开发区金山大道189号;联系电话:0714-6392623。

网上查询、自助机查询的图文、视频教程,详见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如对查询结果有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 0714-6225081 咨询。



黄石市不动产登记中心